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万联证券”）作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迈科技”或“公司”）的保荐机构，结合诚迈科技的实际情况，按照拟定的培训计划，对诚迈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为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 1、培训实施人员：魏真锋
- 2、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培训时间：2018年4月3日
- 4、培训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80号南海生物科技园A2栋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

- 1、2017年5月出台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
- 2、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短线交易、董监高离职等行为对于股份变动的相关限制性规定；
- 3、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临时报告、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等信息披露敏感期对于股份交易的相关限制性规定。

本次培训结合相关案例，对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股份变动的数量及时间限制等进行了详细的讲解，同时对培训

对象关注的部分重点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

三、本次培训的成果

本次培训工作进一步加深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于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变动相关内容的理解和认识，促使相关人员进一步明确其在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方面所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诚迈科技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培训对象认真听取了本次培训的相关讲解并学习了相关课件，较好地掌握了培训内容。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真锋

赵向前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